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骑





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650号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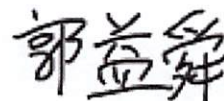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6号文）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926,16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7.14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9,433,999.97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90,565,997.17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64,128.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235,868.7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2,926,162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16,309,706.7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83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7.14
减：发行费用	10,764,128.42
募集资金净额	789,235,868.72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注1）	96,807,147.03
加：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注1）	300,000.00
减：募投项目资金投入	426,330,391.8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注2）	250,000,000.00
减：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注3）	230,976,555.52
加：赎回银行大额存单（注3）	230,976,555.52
加：累计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	15,912,893.78
募集资金余额	32,311,223.66

注1：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6,807,147.03元（含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300,000.00元）。

注2：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4月23日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于2025年8月19日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已于2026年4月22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3：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的大额存单已于2025年4月17日全部赎回。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



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款项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	36050110236100000546	200,000,000.00	0.00	项目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	36050110236100000544	140,565,997.17	1,136.69	项目资金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875300103010000858	300,000,000.00	32,232,680.93	项目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508260129000315888	150,000,000.00	77,406.04	项目资金
合计		790,565,997.17	32,311,223.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6,807,147.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	96,807,147.03
合计	96,807,147.03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4月23日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于2025年8月19日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已于2026年4月22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的大额存单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全部赎回。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正式投产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2.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8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	否	58,923.59	58,923.59	16,302.15	32,279.87	54.78	2028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3.88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8,923.59	78,923.59	16,302.15	52,283.75	66.25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否	78,923.59	78,923.59	16,302.15	52,283.75	66.25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本公司“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存在以下情况: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复杂的变化,项目运用的新装备新技术快速发展等,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将正式投产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8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6,807,147.0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二”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正式投产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信
息、监管信
息、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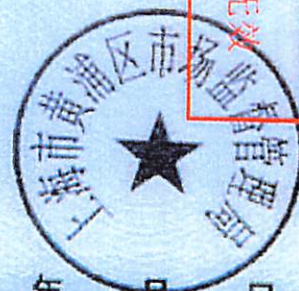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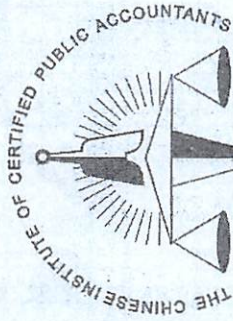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包梅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101274011
 特殊普通合伙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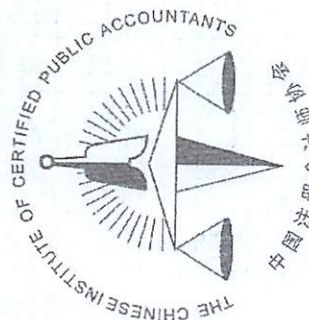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梅庭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郭益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09-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08219990928141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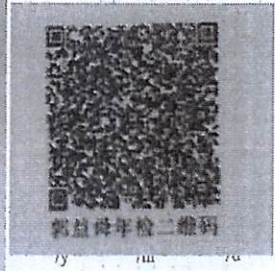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5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郭益群(3100000625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郭益群年检二维码